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國泰君安證券或海通證券的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全部或部分不得在、向或從任何將構成違反其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司法管轄區內發佈、刊發或分發。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2611)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證券代號：06837)

500,000,000 美元於2026年到期2.00厘息的擔保票據
(證券代號：40649)

400,000,000 美元於2027年到期浮動厘息的擔保票據
(證券代號：05041)

670,000,000 美元於2025年到期2.107厘息的擔保債券
(證券代號：40186)

2,800,000,000 元人民幣於2026年到期3.20厘息的擔保票據
(證券代號：84429)

3,500,000,000 元人民幣於2027年到期3.30厘息的擔保票據
(證券代號：84490)

聯合公告

有關

- (1) 國泰君安證券和海通證券的擬議換股合併
- (2) 國泰君安證券就擬議合併發行A股及H股的主要交易以及特別授權
- (3) 根據建議發行同步發行A股的關連交易及特別授權

的最新進展



國泰君安證券之財務顧問



海通證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i)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2月13日、2024年12月22日、2024年12月23日和2025年1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的最新進展；及(ii)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通函(「聯合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通函所披露，就合併協議而言：

- (1) 合併協議須待生效條件全部滿足後，方為生效(概無條件可獲豁免)，其中包括生效條件第(c)段所述之已就擬議合併取得上海市國資委、上交所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核准及／或註冊(如適用)，並繼續有效；及
- (2) 交割以合併協議的實施條件滿足或被適當豁免為前提，其中包括(i)合併協議實施條件第(a)段所述之根據國泰君安集團及海通證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牌照及許可，可能須就擬議合併向適用的司法管轄區的有權政府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申請的必要批准、備案或登記已獲得或已完成(視情況而定)並仍然有效，及(ii)合併協議實施條件第(d)段所述之香港聯交所批准將作為換股對價發行的國泰君安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允許買賣。

誠如聯合通函所披露，就認購協議而言，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全部滿足後，方可生效，其中包括先決條件第(iii)段所述之上海市國資委、上交所及中國證監會就建議發行作出批准、核准或註冊(如適用)，且相關批准、核准或註冊仍有效。

中國證監會的同意註冊及核准

於2025年1月17日，中國證監會已就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等事項出具《關於同意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募集配套資金註冊、核准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變更主要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變更主要股東、海通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變更主要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的批覆》(證監許可[2025]96號)(「中國證監會批覆」)。根據中國證監會批覆，就擬議合併發行國泰君安A股以及根據建議發行而發行配售A股均已獲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以及國泰君安證券吸收合併海通證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變更主要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變更主要股東和海通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變更主要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均已獲中國證監會核准。

因此，合併協議的生效條件第(c)段所述之取得中國證監會的註冊，合併協議的實施條件第(a)段所述之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以及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第(iii)段所述之取得中國證監會的註冊均已達成。

香港聯交所的上市批准

於2025年1月15日，香港聯交所已就作為換股對價將予發行的國泰君安H股上市授出有條件批准，待合併協議的其他條件均獲滿足後方可作實。因此，合併協議的實施條件第(d)段所述之取得香港聯交所的上市批准已達成，且考慮到下文所述之合併協議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香港聯交所的上市批准已成為無條件。

達成合併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由於生效條件第(a)段至第(c)段所述之批准、核准及註冊已取得，且就合併協議的實施條件而言，第(a)段中所述之中國和中國香港的相關批准和第(b)段中所述之視為需要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批准已取得，且第(c)段及第(d)段已獲滿足，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確認合併協議的生效條件和實施條件已達成。此外，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已達成。

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將根據適用法律著手實施就完成擬議合併所需的相關步驟和手續，而國泰君安證券將根據適用法律著手實施就完成建議發行所需的相關步驟和手續。

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將根據適用法律，就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的時間表和最新進展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健先生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李軍先生

中國上海
2025年1月20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國泰君安證券的執行董事為朱健先生以及李俊傑先生；國泰君安證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華先生、孫明輝先生、張滿華先生、王韜先生以及陳一江先生；及國泰君安證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王國剛先生、嚴志雄先生以及浦永灝先生。

國泰君安證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海通證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海通證券董事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海通證券的執行董事為李軍先生和韓建新先生；海通證券的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石磊先生、肖荷花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海通證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宇先生、范仁達先生、毛付根先生及毛惠剛先生。

海通證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國泰君安證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國泰君安證券董事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